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正阳县政务服务大厅网络安全软硬件设备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正政竞谈【2024】065号

甲方：（采购人）正阳县政务服务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河南鑫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正政竞谈【2024】065号（竞谈编号）的竞谈结果签订本合同。

## 1、服务内容：

1.1 硬件设备。日常运行维护，例行巡检，按照要求调整网络及相关设备设置，定期做好设备使用及巡检情况记录。

1.2 日常运维服务。针对正阳县政务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软硬件设备维护项目，为客户提供系统级的日常维护、定期巡检、性能测试、故障排查、漏洞修复等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主要负责对现场设备运行状态进行监视、管理和维护以及工作终端的管理和维护，通过对系统运行日志的分析提前发现并排除可能发生的潜在故障，并在全部维护服务团队支持下，在1小时内排除普通故障，2小时内排除较大故障，4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24小时内排除特大故障。并配合中心日常安全工作，如应急演练、攻防演练、等保测评等。

1.3 在维护服务期间，保证当政务服务中心软硬件升级、系统维护、故障处理、新功能应用开发时，功能能够正常使用。在软硬件开发、升级、增加功能需设置端口时，无偿提供开设端口服务。

1.4 技术交流及培训。维护团队应提供必须的服务技能培训，以提高用户技术水平，使用户能熟练使用现有系统。培训包括不定期或面对面培训，并提供对部分用户简单故障排除方法培训。服务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

##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陆仟元（¥ 1396000元）。

## 3.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2年

3.2 服务地点：正阳县政务服务中心

## 4.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第一年服务费即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伍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捌仟元整元（¥ 698000元）。

合同履行期第二年的 3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剩余百分之伍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捌仟元整元（¥ 698000元）。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河南鑫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正阳支行

银行账号：411723010320003701

## 5.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6.技术资料

6.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6.2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为完成实施技术服务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设备或其他工作成果应予以保密和实施保护，不能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上保密事项。

## **7.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8.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9.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9.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10.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项目出现问题时，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对异常情况进行处理。

## **11.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竞谈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 **1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12.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1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14. 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违反本合同第 11 条的规定的。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竞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谈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 方：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96-8631327



乙 方：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96-8632999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20 日

正阳县政务服务大厅网络安全软硬件设备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备注
1	监控系统运维服务	
2	无线系统运维服务	
3	云桌面系统运维服务	
4	机房系统运维服务	
5	桌面系统和软件系统维护	
6	服务器运维服务	
7	网络设备及网络安全维护	
8	显示系统维护	